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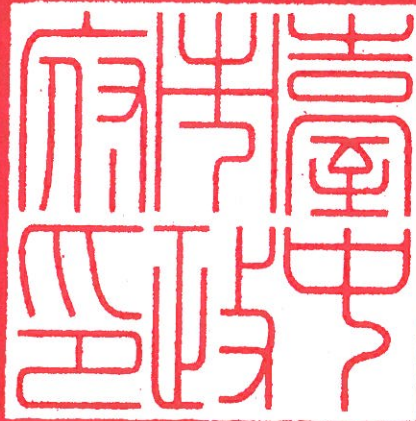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09231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」指定範圍。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繼光街9號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9及9-1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公告範圍為2,158平方公尺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，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24年興建，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宿舍，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。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官舍宅院，規模宏大，構法細緻，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，具稀有性，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。

(二)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，不易再現，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。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，與地方歷史、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。

(三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所列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繼光街9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9及9-1地號，總計面積共2,158平方公尺。
三、指定理由	(一)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，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24年興建，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宿舍，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。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官舍宅院，規模宏大，構法細緻，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，具稀有性，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。 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，不易再現，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。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，與地方歷史、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。 (二)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所列基準。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 文號	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09231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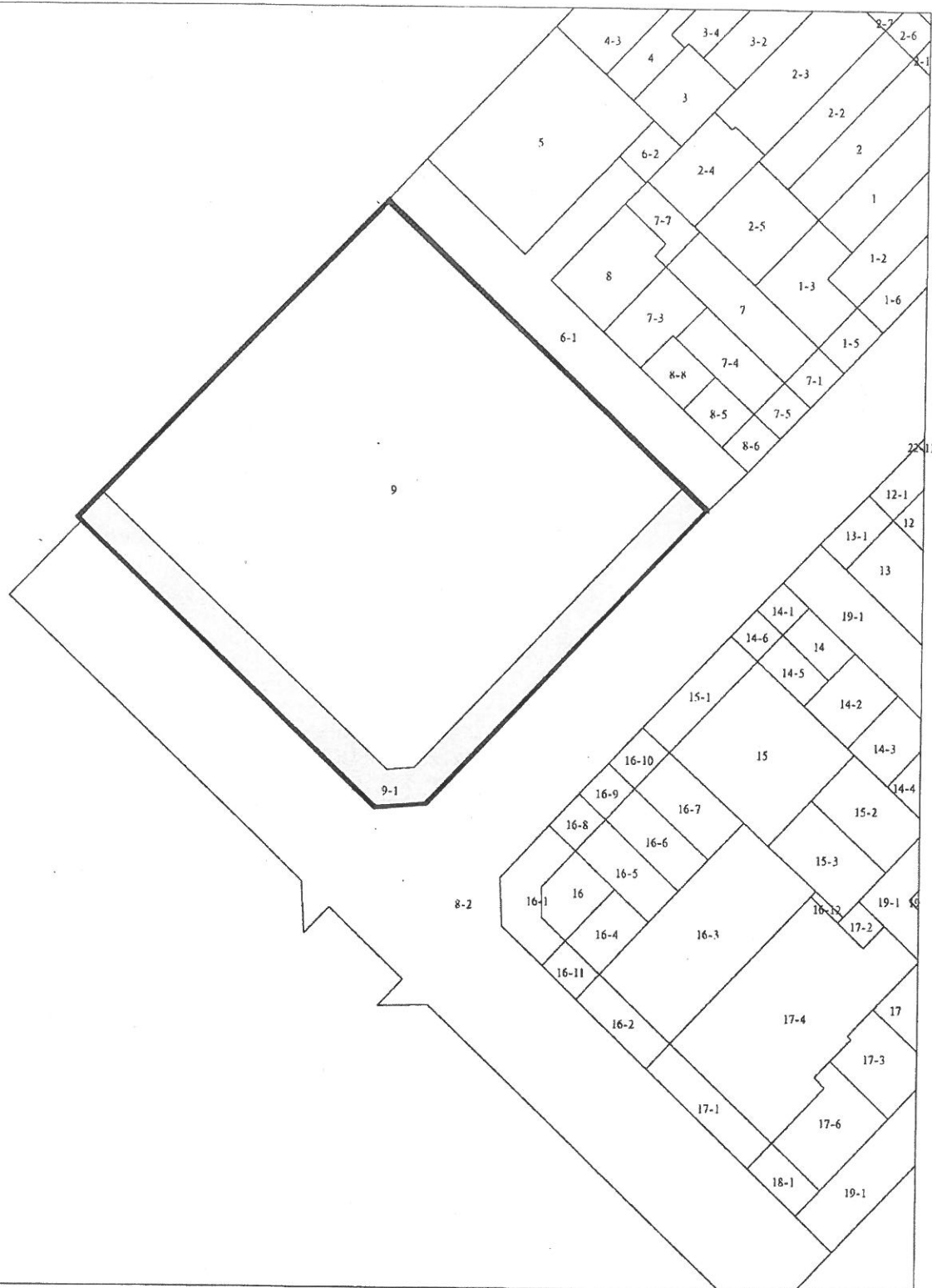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17日08時48分 收件號：103BA028003

— 臺中市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」保存範圍：西區民生段一小段9及9-1地號。



列印人員：王昱喬



比例尺：1/600

查驗碼：103BA028003P1C133F603DC48F59F19EE811FD891F8

96